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沅蓁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東港鎮新福段449、450、451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89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